

岳阳市交通运输局

岳交字〔2026〕45号 A2类 同意公开

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66号建议的 答 复

李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市区部门信息资源共享至基层综治中心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我市交通运行监测情况。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目前在国省道连续式交调站、三客一危、客运站场、出租车（网约车）、国省干线公路、港口、码头、航道、洞庭湖大桥等领域部署有视频监控设施设备，分别接入省相关主管部门平台。相关设施主要由省建省管，属地相关单位有使用功能。省厅每周会对设施的在线率等运行情况进行通报。由于缺乏自身综合信息平台，我市业务管理部门在日常运行监测中存在“监管底数不清、分析研判不足、信息服务不畅”等问题，尤其在突发事件中“连不上、看不到、叫不通”。

二、关于交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“十五五”期间，交通运输部聚焦“一网四化”（一体化融合、安全化提升、数智化升级、绿色化转型），推进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。为提高我市交通安全综合监测和应急管理科学化、专业化、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我局积极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申请，建设市级交通运输综合监测和应急管理系统，通过采集、整合辖区数据资源，以“数据+算法”双轮驱动为核心，构建统一的交通信息底座。对现有数据进行“聚、治、融、用”，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、算法模型库，构建数据融合共享中心。

三、关于数据信息共享。我局认为须由属地政府牵头，研究可行的跨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机制方案，争取实现信息数据共享目的，打造规范、高效的综合治理新场景。

我们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，欢迎您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，共同推动我市交通运输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。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孙晓红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张俊 17307306282